

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元扶组发〔2019〕6号

元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 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玉溪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扶组发〔2019〕9号）的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要求，结合元江实际，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责任

各乡镇（街道）、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面履行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工作职责。

二、进一步完善项目库

按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意见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县级项目库、乡级路线图、村级施工图的调整完善，做到资金定到项目、计划定到项目、审批定到项目、公示公告定到项目、责任定到项目、督查考核指向定到项目，项目库建设、管理、使用与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有机结合，确保资金安排精准、项目安排精准、程序规范、带贫减贫机制健全。

三、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

扶贫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乡级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元政办通〔2017〕93号）执行。并及时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测的相关报表数据报送工作。

四、进一步控制结余结转率

各乡镇（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必须严格履行责任，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当年结余结转率控制在8%以内。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盘活存量资金有关规定。

附件：1.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乡级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元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7月8日



元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发
